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
(2020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 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 XDJCHT20250217 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 桂平市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广西建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广西信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 (承建) 的 桂平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项目共 9 个教育工程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进行检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桂平市 2024 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项目共 9 个教育工程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桂平市白沙镇第三初级中学教学楼, 工程地址: 桂平市白沙镇, 建筑面积: 3634.65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2、工程名称: 桂平市白沙镇中学小学教学楼, 工程地址: 桂平市白沙镇, 建筑面积: 3046.34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3、工程名称: 桂平市大洋镇第一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工程地址: 桂平市大洋镇, 建筑面积: 2800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4、工程名称: 桂平市石咀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 工程地址: 桂平市石咀镇, 建筑面积: 2617.32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5、工程名称: 桂平市寻旺乡中心小学学中分校教学楼, 工程地址: 桂平市寻旺乡, 建筑面积: 927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6、工程名称: 桂平市木乐镇腾飞小学教学综合楼, 工程地址: 桂平市木乐镇, 建筑面积: 2950.65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7、工程名称: 桂平市南木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 工程地址: 桂平市南木镇, 建筑面积: 3836.18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8、工程名称: 桂平市油麻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 工程地址: 桂平市油麻镇, 建筑面积: 3789.36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9、工程名称: 桂平市木乐镇腾飞小学食堂, 工程地址: 桂平市木乐镇, 建筑面积: 2507.82 m² (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10、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120.4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 对本项目进行常规建材见证取样检测、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或其他按设计要求和建设工程有关规

范、技术标准对整个项目进行检测检验。采购范围不限于以上所列检测项（必须达到竣工及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等范围（不含消防检测）。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合格之日为止。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 符合 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并提供甲方完成各项工程分部验收、备案所需的相关检测资料 标准。

六、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程培军

身份证号码： 370784198408116812。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元（¥ 1850000.00） 或下浮系数为 / %【注：填报下浮系数时，不需在下浮系数前加负号。】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包干。

3、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 年版）（桂建检协【2022】13 号文）的收费标准，若收费标准缺项的，则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收费标准。

八、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其他条款：部分参数可以直接转委给有资质的检测公司。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02月20日。

2. 订立地点：桂平市。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桂平市教育局（盖章）

住所：桂平市西山镇城北社区287号

邮政编码：537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775-2290223

电子邮箱：

乙方：广西建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广西信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寻旺乡河南开发区（桥南派出所对面）

邮政编码：537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联合体牵头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联合体成员）（签字）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账号：8050 8855 8500 001

联系人：欧才生

电话：19178571949

电子邮箱：278244213@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2. 乙方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 these 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需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场地、设备，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含书面）乙方。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增减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

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乙方义务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2(如有要求时)、3、4(如有设计要求时)、5(如有设计要求时)、6、7 项所述：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建筑装饰材料技术性能检验等检测项目。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锚杆、锚索锁定力检测、静力、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砂浆强度检测、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后置埋件的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锚栓和植筋检测等检测项目。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等检测项目。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

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工程相关标准

3、工程设计有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乙方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2.3.1 乙方检测项目负责人为：程培军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欧才生、何杰东、李滨海、李焕森

2.3.2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总工程师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技术负责人（欧才生）、建材室主任（何杰东）、结构室主任（李滨海）、桩基室主任（李焕森）

(1)全面负责本项目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及项目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组建和架构本项目各层级领导班子；形成项目检测组；

(2)全面负责本项目检测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和检查，将本项目技术、质量、安全、进度及项目组织和协调工作目标落实到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度负责人身上，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以指导、检查及考核。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1)负责本小组检测计划与检测方案的制定；

(2)负责本小组成员的组织与管理；

(3)负责完成本小组检测项目。

2.3.3 检测项目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现场检测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一式肆份。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的所有权于：甲方。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场地、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2.8 履约保证金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 /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备注：为合同价款的 0~10%】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 3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4.1.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

4.1.3 乙方不得挂靠资质承接业务，不得转包工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投标黑名单，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项目投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4.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2 预付款：按合同价的 30%（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3 计量：每个单体工程主体封顶后支付该单体检测费的 80%（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5.4 结算：每个单体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完成 100%，乙方出具相应检测报告且协助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至该单体工程合同价款的 100%。

5.5 在检测工作量完成 100% 的 15 天内，招标人向检测单位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

5.6 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支行

银行帐号：8050 8855 8500 001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2 变更估价原则

检测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5% 内的不计检测费，超出原工作量 5% 部分按原检测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检测费。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桂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2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必须在乙方的试验检测资质范围内进行，如超出乙方检测资质范围，由乙方委托其他有相应资质公司进行检测的项目，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检测内容	质量要求	单体工程检测费 (元)
1	桂平市白沙镇第三初级中学教 学楼	常规建材见证 取样检测、节 能检测、绿色 建筑检测、主 体结构检测、 建筑物附属设 备安装工程检 测、室内环境 检测。	符合国家、 省、市现行 规范、标准 ，对检测项 目进行客观 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 据完整、准 确、真实、 清楚。	240500.00
2	桂平市白沙镇中学小学教学楼			240500.00
3	桂平市大洋镇第一初级中学学 生宿舍楼			222000.00
4	桂平市石咀镇第二初级中学教 学楼			203500.00
5	桂平市寻旺乡中心小学学中分 校教学楼			129500.00
6	桂平市木乐镇腾飞小学教学综 合楼			222000.00
7	桂平市南木镇第二初级中学教 学楼			203500.00
8	桂平市油麻第一初级中学教学 楼			240500.00
9	桂平市木乐镇腾飞小学食堂			148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合格之日为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150800283100399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桂平市教育局				
中标单位	牵头人: 广西建通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广西信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华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桂平市2024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中央资金项目(农村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工程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	桂平市				
中标范围	包含进行常规建材见证取样检测、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并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配合完成项目的分部、主体、竣工等各项验收。				
结构类型	1.桂平白沙镇第二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2.桂平白沙镇中学小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3.桂平大洋镇第一初级中学:建设学生宿舍楼1栋,框架结构。4.桂平市石咀镇第二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5.桂平市寻旺乡中心小学中分校: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6.桂平市木乐镇腾龙小学:建设教学综合楼1栋,框架结构。7.桂平南木镇第二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8.桂平市麻寮第一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9.桂平市木乐镇腾龙小学:建设食堂1栋,框架结构。(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工程规模	1.桂平白沙镇第二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2.桂平白沙镇中学小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3.桂平大洋镇第一初级中学:建设学生宿舍楼1栋,框架结构。4.桂平市石咀镇第二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5.桂平市寻旺乡中心小学中分校: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6.桂平市木乐镇腾龙小学:建设教学综合楼1栋,框架结构。7.桂平南木镇第二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8.桂平市麻寮第一初级中学:建设教学楼1栋,框架结构。9.桂平市木乐镇腾龙小学:建设食堂1栋,框架结构。(实际以现场施工和图纸为准)。		
项目经理人	程培军	检测资格岗位证书编号	4501001178	身份证号	870781198408116812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18,000,000.00元			
	检测服务期	226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天内（最长不超过30天），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中：建设单位5份，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